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

【考試日期：104 年 5 月 3 日】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費繳費日期	103.12.05(星期五)~103.12.10(星期三)	詳見第 2 頁
報名日期	103.12.05(星期五)~103.12.10(星期三)	詳見第 3 頁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104.01.13(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 104.01.19(星期一)	詳見第 1 頁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日期	104.01.19(星期一)	詳見第 1 頁
寄發准考證	104.03.31(星期二)	詳見第 4 頁
公布考試地點	104.04.22(星期三)	詳見第 6 頁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4.05.03(星期日)	詳見第 5 頁
公布試題	104.05.03(星期日)	詳見第 6 頁
公布參考答案	104.05.04(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6 頁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截止日期	104.05.06(星期三)	詳見第 6 頁
寄發成績單及開放成績查詢日期	104.05.20(星期三)	詳見第 7 頁
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104.05.23(星期六)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7 頁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大樓)

電話：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網址：<http://www.tcte.edu.tw>

報名方式說明

※考生請依下列流程報名並繳費，不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考生備妥數位相片電子檔
及身分證正面電子檔後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http://www.tcte.edu.tw>



完成登錄後即可取得網路
報名專用之繳費單
(可列印下來使用)



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或
ATM 進行繳費



繳費完成後可重新上網查
詢繳費及報名狀況



完成個別網路報名程序

二技招生重要提醒

104 學年度二技之招生入學管道為技優入學及申請入學，其中申請入學採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國文、英文科目作為成績採計項目或入學基本門檻，另各技專校院之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申請入學須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作為分發之依據。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校系組申請入學由各技專校院分別規劃訂定其成績採計項目，考生請務必確認所欲報考學校招生系組之相關規定。

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前，務必先行瞭解各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系組所採用之入學管道，並詳閱**招生簡章確認詳細報名資格、各校招生系組資訊、入學基本門檻、成績採計項目及比重**後，再依所欲報考學校招生系組之規定分別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及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未向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者，因未取得分發資格，故無錄取學校就讀之機會。**

各項招生入學管道資訊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或電話 02-2777-3827 查詢，並請注意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各技專校院之相關公告。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目錄

一、考生屬性.....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辦法.....	1
四、報考證明之申請.....	4
五、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4
六、准考證補發程序.....	4
七、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5
八、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5
九、考試地點.....	6
十、考試證明之申請.....	6
十一、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6
十二、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6
十三、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6
十四、成績複查之申請.....	7
十五、成績證明之申請.....	8
十六、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8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9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10
附錄三、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11
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2
附錄五、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3
附錄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4
附錄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7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一、考生屬性

依據本簡章第 5 頁考試科目表之分類，凡報名參加本測驗類別代碼 01 之考生稱為護理類考生；參加類別代碼 02 之考生稱為共同類考生。

二、報考資格

(一)符合 104 學年度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相關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二)考生若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具備報考資格者，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報名手續

考生須備妥個人數位相片電子檔，至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若未曾報考本中心 101~103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需另將身分證正面轉為數位檔案，再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註：凡具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另請掃描(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以數位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其報名費用得依規定減免。

2.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1)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報名資料內容有誤者，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註：無法登錄至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者，可能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生日資料有誤，請依上述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

(2)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3.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類別(第 5 頁考試科目表)分別繳費，詳如下表：

類別	報名費(新臺幣/元)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01 護理類	1,000	700	全免
02 共同類	600	420	全免

(2)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提送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03 年或 104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提送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信封上註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4)報名費繳費日期：

自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5)報名費金額短少，經本中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之費用依規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4.報名費退費：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時間及手續	退費金額
(1)繳交報名費但報名期間經本中心審查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者	104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2)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檢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繳費收據正本及通訊地址等資料，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退二技報名費”字樣，經本中心確認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統一辦理退費。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3)溢繳報名費者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溢繳報名費
(4)(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三)報名應備表件：

考生應準備之表件	備 註
(1)數位相片電子檔(見第3頁本小節註1) (2)報名費 (3)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4)(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5)身心障礙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下載並填妥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欄序號(5)之寄送地址見第3頁本小節註2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並繳交正確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曾報考本中心舉辦之101~103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得免附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考生可將身分證正面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4)須另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註1：考生所繳相片應為數位相片電子檔，並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應為103年7月1日(星期二)以後拍攝。
-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
-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2吋相片。
- (4)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7)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為JPG)。

註2：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四)報名日期：自103年12月5日(星期五)起至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由護理類或共同類擇一報考，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逕予擇一限考，其餘報名資料以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104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相關規定之限制。
- 2.考生報名時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上傳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中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3.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身心障礙考生」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12 頁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下載填妥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4.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參閱第 13 頁附錄五「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下載填妥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醫療證明寄送本中心。
- 5.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6.«考生至網站登錄資料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稱為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更改考試類別或考區。**
- 7.考生罹患呼吸道傳染病如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等時，考生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四、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報考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五、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一)准考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寄發。本中心逕依考生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報 104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接到通知時，請電洽：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或洽本中心試務組。

(二)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1.姓名筆劃錯誤、更換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者：考生可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並經簽名，註明為「更正二技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3)，逾期概不受理。

2.相片有誤者：請於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三)准考證限於本測驗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六、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一)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二)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當日第 1 節考前 1 小時至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同樣式之**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附錄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處理。〕

七、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一)考試類別：包括 01 護理類、02 共同類共 2 類。考生限擇一類別報考。

(二)考試科目：

- 1.護理類：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專業科目(二)，詳見考試科目表。
- 2.共同類：①國文②英文。

考試科目表					
代碼	時間 科目 類別	10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8：30 - 9：50	10：40 - 12：00	13：30 - 15：10	16：00 - 17：40
		第 1 節 共同科目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01	護理類	國 文	英 文	解剖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02	共同類	國 文	英 文	— —	— —

(三)考試方式：

- 1.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 2.各科目均為選擇題型，其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八、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考試日期：10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中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時程表：

- 注意：1.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 2.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3.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10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節 次	時 間	科目名稱	適用類別
— —	8：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上午)第 1 節	8：30 - 9：50	國 文	護理類、共同類
— —	10：3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上午)第 2 節	10：40 - 12：00	英 文	護理類、共同類
—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下午)第 3 節	13：30 - 15：10	解剖生理學	護理類
—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下午)第 4 節	16：00 - 17：40	基本護理學	護理類

九、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為 6 個考區(如下表)舉行，考生得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而後由本中心統一編排試場及座位。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11】	臺北考區	【14】	臺南考區
【12】	桃園考區	【15】	高雄考區
【13】	臺中考區	【16】	花蓮考區

(二)考試地點及考(分)區開放時間之資訊，將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起在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告。

(三)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各考(分)區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考(分)區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十、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一、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考生對於違反附錄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內容將提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議決。

十二、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一)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二)本測驗全部結束後至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布各科參考答案。

(三)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填寫疑義試題申覆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未上網填寫或未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覆表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隨時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十三、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一)成績計算：

1.本測驗僅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

2.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請詳閱第 11 頁附錄三。

(二)成績公告與查詢：

1.成績公告日為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當日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護理類各科原始成績「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標準差」，但不公告護理類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另公布本次測驗總到考人數之國文、英文兩科原始成績之「組距」、「標準差」、「平均成績」、「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及「底標」。

下列各標準之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國文、英文兩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15,533 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3,670 名($15533 \times 88\% = 13669.04$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1,650 名($15533 \times 75\% = 11649.7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7,767 名($15533 \times 50\% = 7766.50$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3,884 名($15533 \times 25\% = 3883.2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864 名($15533 \times 12\% = 1863.96$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2. 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如下：

(1) 預約成績簡訊：自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止。

操作方式：① 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536。

② 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0911-536536。

簡訊發送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 電話語音查分：自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

操作方式：① 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536。

② 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0911-536536。

(3) 網路查分：自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請連結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

(三) 成績單寄發：

1. 成績單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2. 成績單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本中心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3. 考生若遲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4. 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申請變更。

十四、成績複查之申請

(一) 申請方式及時間：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應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申請複查之科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處理方式：

- 1.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2.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
- 3.複查方式為先檢視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電腦判讀系統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4.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成績複查會議確認。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寄發，同時提供網路查詢；若複查後成績有所異動者，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十五、成績證明之申請

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生得視個人需要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採網路、現場等方式申請成績證明(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一)採網路申請者，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至本中心網站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二)採現場申請者，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應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十六、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 (一)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給考生個人外，亦接受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申請。
- (二)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第 17 頁附錄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臺中市		澎湖縣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屏東縣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850	國立屏東大學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4	中華科技大學	404	修平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852	永達技術學院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08	靜宜大學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彰化縣		花蓮縣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50	中州科技大學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01	慈濟技術學院
新北市、基隆市		452	明道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150	亞東技術學院	南投縣		臺東縣	
151	明志科技大學	500	南開科技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2	東南科技大學	雲林縣		金門縣	
153	致理技術學院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30	國立金門大學
154	景文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請	
156	德霖技術學院	600	吳鳳科技大學	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	
157	醒吾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位查詢)	
158	崇右技術學院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1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159	華夏科技大學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2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
16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臺南市		四年以上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50	南臺科技大學	工作二年以上者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3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宜蘭縣		65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954	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80學分以上者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55	二專修畢日間部二上或夜間部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4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5	南榮科技大學	956	二專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
桃園縣		656	遠東科技大學	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57	五專修畢四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25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8	五專修畢五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252	健行科技大學	高雄市		959	五專五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60	三專修畢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
254	長庚科技大學	7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61	三專修畢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
新竹縣(市)		704	文藻外語大學	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300	大華科技大學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2	三專日間部三下或夜間部四下肄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750	正修科技大學	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963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80學分
苗栗縣		752	高苑科技大學	或五專修滿220學分者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964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4	東方設計學院	其他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3	國立空中大學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4	真理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65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659	國立成功大學
				999	其他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藝術學類						
100	室內設計	236	銀行管理	417	建築設計	518	農田水利
101	美術工藝	237	金融與風險管理	418	建築繪圖	519	農產品加工
102	音樂	238	金融保險	419	飛機工程	520	農場管理
103	視覺傳達設計	239	商務科技管理	420	核能工程	521	農業化學
104	舞蹈	240	國際商務	421	氣象電子	522	農業經濟
105	京劇			422	海河工程	523	農業經營
106	歌仔戲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423	海洋環境工程	524	農藝
107	傳統音樂	300	商用數學	424	紡織工程	525	漁業(漁撈)
108	綜藝舞蹈	301	商業資訊	425	紡織工業	526	獸醫
109	劇場藝術	302	商業數學	426	航空工程	527	食品技術
110	數位設計	303	資訊工程	427	航空機械工程		
111	時尚設計	304	資訊管理	428	動力機械工程		
		305	電子計算機	429	造紙工程		家政學類
		306	電子計算機工程	430	造船工程	55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
	人文學類	307	電子資料處理	431	陶業工程	551	幼兒保育
150	日語文	308	電腦應用工程	432	景觀設計與管理	552	服裝設計
151	西班牙語文			433	塑膠加工	553	流行事業經營
152	法國語文		醫藥衛生學類	434	資源工程	554	美容
153	英國語文		工業安全衛生	435	農業土木工程	555	美容造型設計
154	商用外文	350	公共衛生	436	農業機械工程	556	食品營養
155	德國語文	351	公衛衛生	437	雷達工程	557	家政
156	應用外語	352	公衛防治	438	電子工程	558	家庭工藝
157	應用英語	353	放射技術	439	電子材料		
158	應用英語	354	物理治療	440	電子測量		運輸通信學類
159	其他語文	355	保健藥學	441	電工技術	600	交通管理
160	應用日語	356	食品衛生	442	電機工程	601	航海(航海專修)
		357	病理檢驗	443	製衣工程	602	航運管理
		358	復健(技術)	444	製造工程	603	船務
		359	衛生勤務	445	儀錶工程	604	船舶電訊
	商業及管理學類	360	應用(醫藥)化學	446	模具工程	605	船舶電訊
200	(公共)行政	361	應用放射線	447	輪機工程	606	電子通訊
201	人事管理	362	醫事工程	448	機械工程	607	電訊工程
202	工商管理	363	醫事技術	449	機械工程	608	電腦與通訊(工程)
203	工商管理	364	醫事檢驗	450	機械材料工程	609	輪機專修
204	不動產經營管理	365	醫事管理	451	機械設計工程	610	駕駛(船舶駕駛)
205	休閒事業管理	366	醫務管理	452	機械製造(工程)	611	航空管理
206	企業及資訊管理	367	醫器製造	453	機械鑿植		
207	企業管理	368	醫學工程	454	營建技術		觀光服務學類
208	事務管理	369	藥學	455	營建管理	650	旅運管理
209	物流管理	370	護理	456	環境工程	651	旅館管理
210	物資管理	371	牙體技術	457	環境工程衛生	652	海洋休閒觀光
211	保險	372	視光	458	環境與安全(技術)	653	航空服務
212	建築貿易	373	檢驗	459	礦冶工程	654	餐旅管理
213	流通管理	374	職業安全衛生	460	礦業及石油工程	655	餐飲管理
214	秘書事務	375	影像醫學	461	纖維工程	656	餐飲廚藝
215	財務稅務					657	觀光事業
216	財務金融		工業技藝學類	500	農林漁牧學類	658	觀光宣導
217	財務會計	400	土木工程	501	木材工業	659	國際觀光企業
218	財務管理	401	工業工程	502	水土保持	660	觀光資產管理
219	財稅行政	402	工業工程與管理	503	水產食品工業		
220	財稅金融	403	工業設計	504	水產製造		大眾傳播學類
221	商品設計	404	工業電子	505	水產養殖	700	大眾傳播藝術
222	商業文書	405	工業製圖	506	林產工業	701	公共關係
223	商業推廣	406	公共工程	507	食品工業	702	報業行政
224	商業設計	407	化學工程	508	食品加工	703	新聞專修
225	商業會計	408	水利工程	509	食品科技	704	圖書資料
226	商業經營管理	409	光電工程	510	食品科學	705	廣播電視
227	商業管理	410	自動化工程	511	食品製造	706	編輯採訪
228	商業廣告	411	兵器工程	512	畜牧	707	視訊傳播
229	國際貿易	412	冷凍空調	513	畜產		
230	國際貿易管理	413	材料及資源工程	514	畜產		
231	產稅務會計	414	材料與纖維科技	515	森林資源管理		
232	貿易管理	415	車輛工程	516	植物保護		
233	會計	416	建築工程	517	園藝		
234	會計統計						其他
235	銀行保險					999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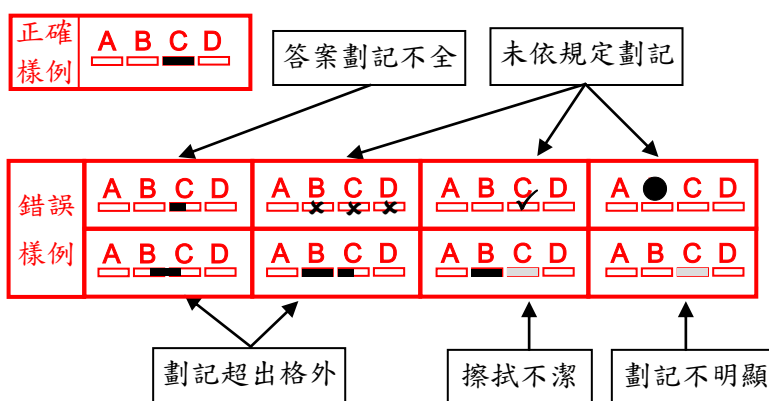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附錄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處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為 103 年 12 月 5 日(五)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三)止，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安排於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六)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前寄發考生。
- 六、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放大鏡、輪椅、拐杖、助聽器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附錄五「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將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 (三)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六)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八)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四、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一)第三點各款申請時間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止，惟該點第六款基於試務作業嚴謹性考量，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三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中心得酌情協助。
-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125)，惟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日)得向所屬考區洽辦。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六、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二)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類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三)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八、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將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議處。
- 二十一、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二、考生之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四、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六、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科技校院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科技校院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測驗中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測驗中心本身外，尚包括測驗中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測驗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公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測驗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測驗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測驗中心規定程序，向測驗中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測驗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測驗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為維護試務作業之正確性，(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之補充及更正，仍應依本簡章第2頁及第3頁之規定時間辦理。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測驗中心辦理更正。

九、測驗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測驗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測驗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測驗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測驗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黏貼處 ※其他相關鑑定證明或醫療證明之影印本， 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身心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請勾選)	※基本服務外申請應考服務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A3 之試題本。(※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電腦作答。(請附醫院開立無法書寫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以語音報讀。(請附醫院開立有閱讀障礙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長×寬×桌高：____×____×____cm)。 ※其他補充說明：(請詳述)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一、需應考服務者請下載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內寄至本中心(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
- 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病情簡述 (須附醫院 診斷證明)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A3 之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請詳述)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說明：

- 一、申請應考服務者，請下載並填妥本表及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五)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申請項目為「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第三點各款(除第五款外)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125)，惟104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日)得向所屬考區洽辦。
- 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